

5072	2008	666	
	30年		28

南京市水利局文件

宁水政[2008]3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参照执行标准(市级法规、规章部分)》 的通知

各区县水利(务)局、局属各管理处、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现将《南京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市级法规、规章部分)》印发,请各地结合执法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 省水利厅、市政府法制办

南京市水利局办公室

2008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19份

《南京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市级法规、规章部分)

《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由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或者审批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堤安全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堤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审查或审批手续。

2. 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堤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1)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或审批手续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经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施工方案之一，且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经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施工方案之二或以上，且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办审查或者审批手续的，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当事人拒不补办审查或者审批手续的，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防洪堤安全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及附属设施未造成损坏的

（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1）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

施的，或者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当事人在规定期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造成堤坝渗水、管涌、坍塌、决堤等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3项的规定执行。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体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倾倒物或者掩埋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倾倒物或者掩埋物在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倾倒物或者掩埋物在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倾倒物或者掩埋物在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倾倒物或者掩埋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9 项的规定执行。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线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11 项的规定执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塞河汉、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的，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阻碍但恢复不彻底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河道内设置水竿、丁坝等危及堤防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排除阻碍但恢复不彻底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危及防洪堤安全的垦植的

1.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占用（垦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占用（垦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占用（垦植）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垦植）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在防洪堤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钻探、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等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的

1.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堤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免于罚款；

(2)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对防洪堤安全造成影响的

(1) 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下，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 或者影响较为严重的, 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 从事本条例规定外其他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的

比照上述近似的参照执行标准执行。

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和机泵的

(1) 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和机泵,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影响的, 免于罚款;

(2) 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和机泵, 违法行为造成设施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和机泵, 违法行为造成

设施损失在一千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当事人损毁涵、闸和机泵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规定执行。

《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并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破坏水功能区标志的

（1）轻微破坏水功能区标志，不影响标志使用功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处以警告；

（2）破坏水功能区标志，影响标志使用功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水功能区标志使用功能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破坏水功能区标志，影响标志使用功能，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恢复水功能区标志使用功能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破坏水功能区标志，影响标志使用功能，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水功能区标志使用功

能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水功能区标志原状的，处以警告；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恢复水功能区标志原状，造成损失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水功能区标志原状，造成损失的，按照损毁程度责令赔偿，可以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开发利用活动，对水域使用功能造成严重影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依法对开发利用单位的年度取水计划予以限制。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开发利用活动，对水域使用功能造成严重影响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恢复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的，可以依法削减开发利用单位的年度取水计划的 10%以下；

（2）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恢复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的，可以依法削减开发利用单位的年度取水计划的 10%以上 30%以下；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难以恢复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的，可以依法削减开发利用单位的年度取水计划的 30%以上 50%以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的

由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的

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进行混采，或者将矿泉水、地热水与普通地下水混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情节轻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将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进行混采，或者将矿泉水、地热水与普通地下水混采的

（1）违法行为对水质、水温、水位未造成影响，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到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对水质、水温、水位造成影响，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到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水质、水温、水位造成影响，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不到位的，或者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第7项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许可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按许可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1) 违反许可的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尺寸、排污能力、污水排放方式一至两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许可的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尺寸、排污能力、污水排放方式三种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许可的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尺寸、排污能力、污水排放方式一至两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许可的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尺寸、排污能力、污水排放方式三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许可的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尺寸、排污能力、污水排放方式一种或一种以上，拒不改正的，处八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取水来源分别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 （二）经营游泳、水上娱乐业务，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的；
- （三）经营洗车业务，不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设备洗车设备的；
- （四）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取用水源为地表水或地下水，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开展水平衡测试不规范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拒不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用水源为地表水或地下水，经营游泳、水上娱乐业

务，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的

(1)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不正常使用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拒不安装使用净化循环用水设施的，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用水源为地表水或地下水，经营洗车业务，不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设备洗车设备的

(1)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设备洗车设备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低耗水循环用水设备洗车设备不正常使用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拒不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设备洗车设备的，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用水源为地表水或地下水，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1)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恢复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恢复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不正常工作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拒不恢复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的，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的，其罚款金额为：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按非法开垦的陡坡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处于 1 元至 2 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按擅自开垦的荒坡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处于 0.5 元至 1 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罚款 500 元至 5000 元；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罚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①开垦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并处 1 元/平方米

的罚款；

②开垦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并处 1 元/平方米以上 1.5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③开垦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并处 1.5 元/平方米以上 1.8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④开垦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1.8 元/平方米以上 2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未恢复原状的，可以并处 1.5 元/平方米以上 1.8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1.8 元/平方米以上 2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开垦 25 度以下 5 度以上荒坡地的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①开垦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并处 0.5 元/平方米罚款；

②开垦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可以并处 0.5 元/平方米以上 0.8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③开垦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0.8 元/平方米以上 1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未恢复原状的，可以并处 0.6 元/平方米以上 0.8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0.8 元/平方米以上 1 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取土、挖砂、采石、采矿、采伐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活动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①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 扰动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 扰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

施的，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被批准，在低山丘陵区从事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兴办大中型企业、开采矿石等活动的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①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 扰动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 扰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在低山丘陵区从事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兴办大中型企业等活动，水土保持实施未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投

入使用的

(1) 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或者验收不合格、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防洪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规定，逾期不拆除严重阻碍行洪的设施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逾期不拆除严重阻碍行洪的设施的

(1) 该设施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排涝河道为设计排涝水位、送水河道为设计灌溉水位）断面 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该设施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排涝河道为设计排涝水位、送水河道为设计灌溉水位）断面 1%以上 2%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该设施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排涝河道为设计排涝水位、送水河道为设计灌溉水位）断面 2%以上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按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1 项的规定执行。